

# 湖北省汉川市人民法院

## 汉川市人民法院“执行事务中心”运行实施细则

(试行)

为深入推进执行机制改革，提高执行质效，保证执行事务中心高效有序运转，根据《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关于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先行区典型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运行模式及职责分工

1、执行事务中心采取集中办公、分组负责的方式运行，中心主任由一名员额法官担任，负责中心日常工作，并协调与执行指挥中心、各办案团队的工作衔接。

2、执行事务中心设在诉讼服务大厅，根据工作需要设立若干窗口：执行立案（含恢复立案）窗口、执行信息公开窗口、集约查控窗口、执行信访接待窗口、案款发放窗口等，各窗口确定专人负责，在中心主任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3、执行立案窗口设置立案专员 2 名，具体工作职责：负责首执案件的立案，向申请执行立案的当事人发送受理案件通知书、执行风险告知书，要求当事人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以及完成执行立案的其他手续。向被执行人发送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恢复执行案件、执行异议案件等的材

料收转等，完成中心主任交办的其他工作。

4、执行信息公开窗口设置信息公开专员 1 名，具体工作职责：利用 12368 等平台及时向当事人推送相关执行信息；配合办理电子公告送达；接受当事人相关咨询，配合执行团队做好网络拍卖、对外事项委托的网上办理等工作，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

5、执行信访接待窗口由执行法官和执行员负责，采取轮流值班接待制度，中心主任负责制定值班接待表，并督促当日值班人员按照要求到岗值班。

6、案款发放窗口设置专员 1 名，负责一案一帐号的使用，监督、提醒承办人及时发放案款，与院财务人员做好衔接，防止出现超期发放和不明案款。

7、设置网络查控专员 2 名，具体负责首次网络查控、利用不动产专线完成不动产查询，线下进行住房公积金、社保退休工资等的调查，对当事人提供的财产线索进行初步核查（首次财产查控（含线索核实）应当在立案后 10 日内完成，需要委托调查的，可延长至 20 日），开展经常性的网上巡查，防止节点超期。

## 二、工作流转与衔接

8、首执案件立案后，根据首次财产查控情况，由中心主任对案件进行分流。经网控有足额存款可供执行的案件、经初步调查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以及符合简案快执条件的案件，应当在完成查控后 7 日内移送至快执团队；对需要处置动产或不动产的案件、复杂疑难案件、系列案件、恢复

执行案件等需要普执团队办理的案件，7日内移送至普执团队办理。案件移送后，同步在网上变更承办人。

9、在案件办理中，当事人提出财产线索需要核实的，按照首问负责制进行处理，快执团队经过核实，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案件需要移送普执团队的，应当在7日内移送。

10、恢复执行案件、执行异议案件等，由执行事务中心将相关材料在3日内移送执行裁决团队进行审查，符合立案（恢复立案）条件的，由执行裁决团队在5日内向执行事务中心移送立案。经审查不符合立案条件的，由执行裁决团队负责回复、处理。

11、执行指挥中心、各办案团队、以及员额法官、执行员等的职责原则上按照《汉川市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实施案件分段集约、繁简分流工作机制的实施细则(试行)》办理。本实施细则与上述文件规定不符的，按照本实施细则办理。

### 三、其他

12、本实施细则从发布之日起施行。



